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伍秀玲  
電話：02-87711863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zoopower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800098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所報108年5月18日至19日假高雄中山網球場舉辦「108年  
理事長盃全國青少年14、18歲級網球錦標賽(C-8挑戰級)」  
競賽規程及經費預算表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3月21日網協字第1080000110號書函。
- 二、貴會所報原規劃於108年工作計畫辦理「第八次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C-8挑戰級)」，更名為旨揭賽事乙節，原則同意；貴會如規劃將旨揭活動列入108年工作計畫執行，補助經費支用科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競賽規程有關本賽事保險部分，其保險範圍應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請檢視保險範圍並依規定辦理投保。
- 四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五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並請於備查後公告於貴會網站周知，另請於活動後1個月內，函報競賽成績至本



請到國內組信規育部辦理

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19-03-27  
16:02:37

裝



線